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工程施工品質查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05.05 交觀谷工(內)簽字第 1090200391 號已發奉核可在案
中華民國 114.05.12 觀谷工字第 1140200316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辦理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查證，爰依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含施工查證重點檢核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處為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工程查證對象為在建工程，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查證，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查證。
- 四、查證重點如下：
 - (一) 施工品質
 1. 施工現況是否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施工品質查核及材料抽查檢驗。
 2. 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3. 有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及檢驗頻率是否不足。
 4.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有塑性收縮造成裂縫，以及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6.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7.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8. 鋼筋有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 (二) 施工進度
 1. 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2. 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三) 工地安全衛生
 1. 工程告示牌內容是否正確。
 2. 針對工地內及周邊環境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3. 工地周邊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情形。
 4. 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是否足夠，或破損是否修復完成。
 5.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6.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是否已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7. 現場施工警示燈帶、交通警告設施是否足夠。
 - (四) 文件紀錄管理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核定紀錄、材料設備抽查及施工抽查紀錄、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

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監工日報表及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承攬廠商之品質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報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措施及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等。
3. 監造計畫抽查標準是否有具體量化。
4. 廠商自主檢查與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是否一致。

- 五、查證缺失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檢附查證改善對策與追蹤表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函送監造單位確認核可後送本處備查。
- 六、工程承辦人員每週至少應至工地現場品質查證一次，主辦單位主管每月至少應至工地現場查證一次。
- 七、每次工地現場查證時應填寫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如有缺失應另檢附施工查驗缺失照片，所有缺失改善事項應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予追蹤管制。
- 八、當日如有現場抽(試)驗材料/設備等情形時，應填寫現場抽(試)驗紀錄表，不合格品項目應另填寫現場抽(試)驗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應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責成監造單位追蹤管制。
- 九、承商簽認及監造簽認欄於品質查證當日，由承商及監造單位在場人員簽認
- 十、查證管考：查證頻率不得低於本作業原則所規定之次數，並納入工程獎金個人貢獻度之參據。